

憲 示 第 六 十 八 號

輔政使司駱

為

曉諭事照得現奉

督憲札開將署總緝捕官之示開列於下俾眾週知等因奉此合行出

示曉諭為此特示

一千九百零二年

二月

初一日示

署總緝捕官畢

為

曉諭事照得西歷二月十九二十廿一即華壬寅年正月十二十三十

四等日乃黃泥涌賽馬日期所有按照一千八百六十九年第十條則

例所定各車轎行走各條款業已具詳

署總督部堂 察核茲奉 批准即將各例款開示於後仰爾諸色人

等一體恪遵毋忽特示

一千九百零二年

正月

三十日示

計開車轎行走各條款

一由大鐘樓起至海旁東止各街道所有馬匹馬車及手車脚車各等車

往東邊者須從左手邊即路北邊而行至回西邊時亦須從右手邊即

路北邊而行倘途中欲趨前行仍各須遵照道路行走常例迴避

二所有馬匹馬車及手車脚車各等車往東邊者既到下環處即須由軍

器局街轉落海旁在海旁道一直行走轉入鵝頸涌西邊之路或由第

二號差館之東過灣仔道後由跑馬場折回亦須遵照來時道路而行

三倘有在油蔴地大路或騎馬或駕車其勢可致傷人肢體或傷及性命或

有碍行人則按例懲辦

四各轎倘往東邊即直向灣仔至掘斷龍之大道行走不准由海旁一帶

前行並須歸右手邊即路南邊而行若返西邊之時亦須遵照來時路

徑歸左手邊即路南邊而行

五凡有挑負物件之人務要在於只准轎過之路而行如前款所載 由

大鐘樓至海旁東所有步行之人只許在小路而行若非橫過路上不

得在路心來往

六在黃泥涌各墳場起與各棚中間處之路不許停放車轎並不許各車

在該處疾行

七各車轎之在跑馬場附近地方必須遵值日差役所指

八畜犬之家不應許犬走近跑馬場倘見有流蕩之犬頸上無編列主人

姓名住址之帶即照一千八百四十五年第十四條則例第四款將該

犬擊斃

九凡乘轎來往者理當由堅尼道行走以免將皇后大道壅塞至車馬等

不許在堅尼道行走